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副主席

黃漢權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老廣成先生

黃福根(森桂)先生

李桂珍女士

余麗芬女士

容詠嬌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鄺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余俊翔先生

應邀出席者

甄偉鵬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區英傑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2	民政事務總署
羅美斯女士	建築師(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溫華容先生	建築師(工程)6	民政事務總署
鄭禮傑先生	協理董事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黃沛傑先生	協理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陳鳳怡女士	建築設計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李志強先生	高級經理	貝鐸華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彼得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張玉琼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譚仲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	---------

因事缺席者

陳連偉先生
曾秀好女士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離島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施彼得先生，他接替鄧華聯女士。

2. 委員備悉，陳連偉議員及曾秀好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4 年 9 月 15 日的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要求在東涌西設置臨時足球場地的提問

(DFMC 35/201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甄偉鵬先生。

5.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甄偉鵬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曾在2014年9月1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簡介東涌第27區的居屋發展計劃。署方在考慮數個選址以及平衡各項相關因素後，建議在東涌第39區重置足球場。食物及衛生局在諮詢醫院管理局後，表示在安東街重置足球場可能會阻礙北大嶼山醫院的通道，因此不建議在該處重置。房屋署將撥出部分房屋發展計劃的資源，用以重置足球場，並計劃在2015年第3季開展有關工程，預計在2016年第3季完成。待新足球場落成後，康文署才會關閉東涌道足球場，並交予房屋署發展。此外，東涌第39區的康樂用地，將有足夠空間同時興建室內體育館及足球場。他請議員考慮署方的建議，通過在東涌第39區重置足球場，令東涌西及逸東邨的居民能夠盡快使用新足球場，同時配合房屋署在東涌第27區的房屋發展計劃。

7. 鄧家彪議員詢問，在東涌第39區重置的足球場的面積為何，以及在重置足球場後，餘下土地是否足夠興建室內體育館。

8. 甄偉鵬先生表示，康文署計劃在東涌第39區重置一個5人足球場。此外，在興建足球場後，該處仍有足夠土地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該署會與有關部門研究。

9.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康文署的計劃，並希望興建足球場、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工程，均有理想的進展。

10. 周轉香議員表示支持康文署的計劃。由於東涌第39區非常需要社區設施，她詢問康文署可否一併進行重置足球場及興建室內體育館兩項工程。

11. 甄偉鵬先生表示，署方希望在短時間內盡快重置足球場，而房屋署亦已預留工程款項。此外，興建室內體育館需要花較長時間規劃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減輕兩項工程對居民的影響及加快推行房屋發展計劃，康文署建議盡快在東涌第39區進行重置足球場的工程。

12. 老廣成議員表示，由於興建室內體育館需時，他建議康文署盡早開展相關的規劃程序。

13. 委員會通過在東涌 39 區重置足球場的建議，並請康文署盡快在該區興建室內體育館。

(甄偉鵬先生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2014/2015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六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DFMC 33/2014 號)**

1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15. 陳佩貞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6. 鄺官穩議員支持工程建議。他表示，早前在大埔區有 27 名學童懷疑使用兒童飲水機後出現腸胃不適，起因可能是飲水機出水口不潔引致。他促請康文署注意。

17. 陳佩貞女士備悉議員意見，並表示署方會加緊監察飲水機的清潔情況。

18. 委員會通過撥款 33,000 元，用以進行於長洲運動場加設兒童飲水機工程。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8 月至 9 月在離島區內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DFMC 32/2014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20. 陳佩貞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DFMC 31/2014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23.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2008/09 至 2014/15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DFMC 36/2014 號)

2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師區英傑先生、建築師羅美斯女士及溫華容先生；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董事鄭禮傑先生及協理黃沛傑先生；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築設計師陳鳳怡女士；以及貝鐸華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李志強先生。

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

26. 鄭禮傑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 (IS-DMW-175) 的進展。坪洲診所通道問題工作小組同意採納方案 1B(即興建一部可容納擔架床的垂直升降機)，工程費用約 17,203,000 元，將會分多個財政年度支付。而顧問費和工程監督費用約 4,100,000 元，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

27. 賴子文議員表示，雖然工程的預算費用仍然稍貴，但他認為工程拖延已久，希望能盡快進行，以便利居民。

28. 余麗芬議員詢問升降機的開放時間，以及有否設置避雷針。

29. 鄭禮傑先生表示，升降機設有避雷針，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據他理解，升降機開放的時間與診所的開放時間相同。

30.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可能需要在 2015/16 及 2016/17 兩個財政年度，向民政總署申請額外的現金流。在特別情況下，民政總署可調

撥資源，因此本委員會可能有機會獲得額外現金流，他建議交由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負責處理申請。

31. 李桂珍議員詢問，申請額外撥款會否影響本區其他工程的進度。

32. 主席表示，申請額外撥款並不會影響其他工程。每年的預計現金流是一個行政指標，反映已批核工程的進度。由於上述工程的施工期較長，需在部分財政年度增加 2 至 3 百萬的現金流，以作備用。

33. 曾曉彤女士表示，上述工程的開支將分數年支付。每年民政處會就本委員會轄下的工程現金流作估算，以準備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如發現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不足，可向民政總署申請額外的撥款。

34. 就坪洲診所興建升降機工程(IS-DMW-175)，委員會通過採用工程設計方案 1B。

35. 曾曉彤女士報告如下：

(a) 長洲西堤路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6)

民政處曾與工程倡議人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舉行會議，以跟進建議。食環署表示，工程完成後的經常性開支約為每年 40 萬元。由於本區每年為新工程可承擔的經常性開支的預算費用只有 40 萬元，民政處會向總署了解可否增加本委員會經常性開支的預算。

(b)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IS-DMW-174)

工程相關路段涉及兩幅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的土地，因此，在未能進行擴闊行人路的工程，亦因而不能加建上蓋。民政處正與工程倡議人及運輸署跟進，可否在相關路段上進行其他改善工程。

(c) 改善長洲文順巷路面工程(附件第 6 項)

路政署將在上述路段進行必要的維修。民政處會繼續與工程倡議人保持聯絡，如有需要，可向路政署轉達有關建議，因此建議不將工程納入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

36. 多位議員提出詢問和意見如下：

- (a)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周轉香議員詢問上述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 (b) 長洲西堤路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6)
鄧官穩議員建議，本委員承擔工程首五年的經常性開支，其後的開支則由食環署承擔。他希望民政總署增加本委員會經常性開支的預算。
- (c)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IS-DMW-174)
鄧家彪議員表示，工程的部分路段可能具有考古價值，因而難以施工。由於民政處負責管理東涌社區服務中心，他請處方諮詢租用該中心的四個團體的意見，探討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他又認為，該路段十分接近迴旋處，建議運輸署考慮加設欄杆時，避免令路面更加狹窄。
- (d) 東涌翠群徑美化及興建上蓋的工程(附件第 2 項)
鄧家彪議員詢問，如運輸署決定不進行上述工程，民政處會否跟進。
- (e)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張富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

37. 曾曉彤女士和嘉賓綜合回應如下：

- (a)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IS-DMW-174)
如有改善工程，民政處將諮詢該四個租用團體的意見。
- (b) 東涌翠群徑美化及興建上蓋的工程(附件第 2 項)
運輸署可能因該路段人流不足，而不進行上述工程。在此情況下，民政處會要求顧問公司進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
- (c)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工程顧問將在本周向民政處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
- (d)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考古評估專家已跟進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修改挖掘建

議，並在十月中提交“挖掘及搜尋古物牌照”申請，預計在 2015 年 1 月開始挖掘土地。

38. 主席表示，由於本委員會部分工程並非由政府部門倡議，故區議會可能需承擔首數年的經常性開支。他建議民政處向民政總署爭取額外資源。

39. 委員會同意，不會將改善長洲文順巷路面工程的建議納入本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

VII. 其他事項

40. 周轉香議員表示，離島區對地區設施有強烈需求，她希望透過本委員會撥款活化地區設施，配合規劃署的活化計劃。她認為，活化東涌馬灣涌能帶動旅遊及地區經濟，可以成為大嶼山的一個新地標。

41. 主席表示，活化東涌馬灣涌的工程規模超出本委員會的範圍，可考慮透過其他渠道爭取資源。

42. 曾曉彤女士表示，即使向民政總署申請額外撥款，本委員會轄下地區小型工程的每項工程開支上限仍為 3,000 萬元。

43. 鄧家彪議員表示，為節省時間，他建議運用本委員會的撥款，先請顧問進行設計及可行性研究，其後才向政府申請資源。

44. 主席表示，本會委員可考慮申請運用撥款，先就上述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5. 會議於下午 2 時 3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